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根据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《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苏财教[2017]142 号），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怡达股份”）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签订了《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专项合同”），由怡达股份承担的《HPP0 法大规模清洁高效制备高纯环氧丙烷的研发与产业化》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，被纳入 2017 年度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，怡达股份将在未来三年内获得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或“拨款资助”）共计人民币 900 万元，其中省级拨款资助 700 万元，贴息 200 万元。

近日，怡达股份收到关于上述项目拨款资金 600 万元。本次政府补助为项目专项补助，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无关，不具有可持续性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财政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要求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。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，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期内按照合理、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。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，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，根据专项合同的相关规定，上述 600 万元项目补助收入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项目补助收入 600 万元将计入递延收益，按年摊销。

3、补助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递延收益科目，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造成重大影响。在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，由于分摊时间较长，对公司未来各会计期间损益也不构成重大影响

三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9 日